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 **第二章 管理规定**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市场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三）相关媒体；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竞争

战略和职能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股利分配，股东会情况，董事会会议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情况；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广告、以及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

主题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机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e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可以自行选择现场、网络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的10个交易日前与相关人员联系具体事项。确有必要尽快召开说明会的，可不受10个交易日的限制。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以及针对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变动且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情况（如有）进行说明，若公司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且长期破净，还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如无其他特殊原因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年度股东会登记日前根据自身情况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e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e互动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e互动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e互动的相关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e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e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e互动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公司在e互动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e互动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信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业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二）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建立工作机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相关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

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四）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研究人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五）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和印制、报送等工作；

（七）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八）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九）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十）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法律、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境内外证券市场，了解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素养，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编制年报、中报、季报等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鼓励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 第三节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四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的投诉意见，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答复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主管负责人。

公司被投诉事项，证券事务部能独立解决的由证券事务部解决，证券事务部无法解决的则请示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能独立解决的则由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无法解决的，则视事项的实际情况，一般事项由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解决，重大事项或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负责。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禁止推诿扯皮、敷衍搪塞等现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受理的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决定；

（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四）违规对外担保；

（五）承诺未按期履行；

（六）工作时间内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七）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时，应当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可以现场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向董事会秘书、投诉所涉相关负责人汇报，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15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如

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同时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延期答复原因。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处理。

对于投诉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诉求，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投诉事项；
- （二）未按程序办理投诉事项，或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等情况；
- （三）将本应由公司解决的投诉上交，未尽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 （四）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投诉处理工作台账和相关资料；
-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按照国家内部管理制度程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十条** 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转交的12386热线投诉和咨询事项、交办的投诉事项，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交办（转办）要求办理。

**第五十一条** 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侵权行为及处理不当行为导致矛盾激化的，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应承担责任。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